

力和活力,促使不断完善发展机制和自我约束机制。改革的思路,既要跳出全民所有制的框框,又不受有限责任制或合伙制模式的束缚;既不是简单地脱钩,又要处理好产权制度改革这个核心,实现资产的人格化。

会计师事务所是知识密集型行业,注册会计师在事务所中处于主体地位。怎样充分发挥他们的主导作用?怎样塑造以注册会计师为投资主体和产权主体的全新体制?这就需要制度创新。借鉴我国现有各种经济类型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,我们认为,股份合作制当是改革的首选模式。

何谓股份合作制?它不同于合伙制,也不同于有限责任制。在股份合作制中,既有国家股,又有个人股。国家股是由原会计师事务所发起单位投入资本转移而来,个人股是由符合担任合伙人条件的注册会计师(个人股东或称个人董事)出资形成,共同构成事务所的注册资本。由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业性质特殊,决定将国家股定为优先股,定期收取优先股息,个人股则定为普通股,较为有利。同时,个人股是一个可变数,随着事业的发展 and 条件成熟,个人股东会有增减变动。

为什么把国家股界定为优先股?这主要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特殊管理体制,即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会计师负责制,而董事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出任。把国家股定为优先股,不仅回避了国家股委派董事的难题,而且还可以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,并通过先确定优先股的股率,使其达到保值增值的要求。

这里还有一个很敏感很棘手的问题,就是原会计师事务所净资产的分割问题。按照国家现行政策,这部分净资产都定为国有资产。这种分割从理论上是值得商榷的。资产的积累,不单单是投入资本的绩效。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,劳动创造价值,工人创造了剩余价值。单有投入资本,不能创造任何价值。我们认为,除投入资本列为国家股外,其余的净资产应当列为事务所的共同发展基金,定为集体性质,为个人股东和国家股东共同享有。这种难题以简单方式处理,用苏东坡的话来说叫做“犯其至难,图其至远”。这也是推动事务所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政策支持。

在股份合作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中,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会计师负责制。董事会由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个人股东组成,代表全体股东利益。董事会可以行使下列职权:决定事务所发展战略,制定事务所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,制订增减注册资本的方案,决定注册会计师晋升个人股东事宜,聘任或解聘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等。主任会计师是事务所行政工作和业务工作的总负责人,他秉承董事会意志,管理事务所的业务工作和行

政工作,处理日常执业技术问题。国家股作为优先股可委派监事。

全民会计师事务所股份合作制改组,是我国会计师事务所体制改革中的新内容,是一项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,在经验不足、有关法规不健全的情况下,改组工作应坚持大胆试验,积极稳妥,条件成熟一家改组一家的原则,防止一哄而上和强行改组。因此,在全民事务所股份合作制改组的试点中,应选准试点单位。作为试点单位,应具备以下四个条件:(1)事务所有一定的规模,并且在在职职员中占50%以上;(2)内部机构及管理制度比较健全;(3)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声誉;(4)执业中有一套完整的操作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。对那些没有在职专职从业人员的事务所,不能列入改革的试点单位。通过试点,不断总结经验,逐步完善推广。反观我国会计师事务所之现状,当务之急,不是要发展新的事务所,而是要提高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准。实实在在地把3700家全民会计师事务所改制好,使其有利于提高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水准,这是一项伟大的工程。

责任编辑 秦中民



全国物资财务 工作会议要求:

坚持两个转变加强财务管理

为进一步贯彻全国会计工作会议精神,落实全国商品流通工作会议和部属公司经理会的要求,更好地推动物资财务工作,国内贸易部于5月5日至10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召开了1996年全国物资财务工作会议。这次会议的任务是紧紧围绕“两个根本转变”,集中精力研究物资企业如何更好地贯彻落实朱副总理提出的《整顿会计工作秩序的约法三章》,建章健制,进一步提高财务管理的工作水平和会计工作质量;探讨物资企业如何进一步拓宽创收路子,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,尽早走出困境,以及以资产为纽带搞好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办法;研究事业单位如何结合清产核资工作,进一步加强内部财务管理,创收增效,为逐步向企业化过渡创造条件和对所属企业加强财务管理等。国内贸易部应文华副部长到会并作了题为“做好财会工作,促进流通产业改革和发展”的重要讲话。

(本刊记者)